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2月3日（星期五）以书面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12月10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实际行使表决权的董事9人，分别为：吴光权先生、蔡展生先生、由镭先生、刘瑞林先生、汪名川先生、顾铁先生、邹雪城先生、陈少华先生、章成先生。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0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吴光权先生、刘瑞林先生、由镭先生、汪名川先生、顾铁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蔡展生先生、邹雪城先生、陈少华先生、章成先生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情况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改聘201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因公司发展需要，同意2010年度审计机构由现任的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聘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下称“普华永道”），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具有全球化的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国际化的战略目标。

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已向深圳证监局报备。

公司拟改聘的2010年度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年度审计费为人民币八十万元整。

表决情况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详见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情况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一日